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6:00 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四名，实到四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《200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 2008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见 2008 年 8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 2008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8 年 8 月 19 日